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2 年 8 月 15 日－113 年 7 月 31 日巡迴地區開庭計畫

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受理管轄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，當事人一造之住居所、公務所、機關、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位於苗栗縣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者，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依表載地區及期間輪分辦理。

| 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地區      | 輪分股別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112 年 8 月 15 日起至<br>113 年 1 月 31 日止 | 苗栗縣、南投縣 | 子丑寅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彰化縣、雲林縣 | 卯辰巳  |
|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<br>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| 苗栗縣、南投縣 | 卯辰巳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彰化縣、雲林縣 | 子丑寅  |

備註：

1. 各股依分案比例受分所輪地區之巡字案件。
2. 分案數量如有不足之情形則以臺中地區案件找補。